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限: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28,000万美元或等价值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外币结算业务非常频繁,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期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汇率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业务。其基本原理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购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购汇业务,从而锁定远期结售汇成本。公司拟开展的此类外币业务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预计2020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28,000万美元或等价值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代表或董事长授权代表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带来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

偏离公司实际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幅度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导致远期结售汇业务到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业务到期无法履约。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标准和程序、内部控制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防范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规定,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支付,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状况,涉及到大量的外汇交易,为合理、合规的规避汇率波动等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合法的金融工具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2)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并开展此类外汇业务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及公司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与杰西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业务,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0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涉及202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该等关联交易以保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关于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要业务不构成重大关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2、公司进行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3、我们同意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与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西嘉)实际发生的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4,165.12万元,较预计减少337.88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杭州春风铁路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铁路)实际发生的销售交易金额合计480.32万元,较预计增加2,065.1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杰西嘉	4,503.00	4,165.1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	春风铁路	2,100.00	480.32	见注1

注1:2019年度公司与春风铁路实际发生480.32万元,主要为春风公司向春风铁路销售的原材料费用。截至目前,受投资进展、生产进度等因素影响,春风铁路仍欠建厂费用,一直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为降低公司成本费用,盘活公司资产,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撤回其对春风铁路的投资额490万元,撤回后,春风动力不再持有春风铁路股权,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已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杰西嘉	5,080.71	2.20	1,595.19	4,165.12	2.05	见注2

注2: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经营业绩持续良好呈现较好发展态势,公司销售同比有一定幅度增长,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配件金额相应增加。

公司与杭州杰西嘉具有长期的合作历史和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交易均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进行,有严格的QCDC评估(按照质量、设计、供货、成本四个维度对供应商

进行评估)的评估体系,其在公司的供应商绩效评价中评估结果良好;前经协商等相相关业务进行了料、工、费成本核算,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杰西嘉与公司关联较近,便于为内部需求定制和快速满足快速供货需求,能有效保证供货及时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零售按日定制和配送要求。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道家木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亚明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前后桥、传动产品、发动机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配件设计。

(二)关联关系  
杰西嘉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赖国贵配偶的近亲属,杰西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与关联方的合作中已经逐步形成了互信、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期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顺利执行,上述关联方依法合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的能力,不会对双方日常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杰西嘉主要生产用于桥总成及变速器配件等产品,拥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拉床、磨床等100余套设备,在机械加工领域,具有良好的生产组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杰西嘉采购前后桥总成、小机加件等配件。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关的交易合同和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春风铁路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

(二)上述关联方公司唯一供方,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

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以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与杰西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预计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与杰西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最高余额: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最高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含)。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审议年度事项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含)》的议案。

如在实施资金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0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分析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自身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长期稳定的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预期、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如在实施资金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0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分析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自身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长期稳定的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预期、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营业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1,056,640.47元,截至2020年4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4,107,356.68元。截至2020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34,378,2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为3,499,91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因此,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2,351,315.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91%。本年度不送红股,本年度不转派未分配利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将回购股份总金额纳入年度现金分红计划,并随现金分红一起实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70,658,452.5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30%。

综上,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23,009,768.10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056,640.47元的67.9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20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与苏洲蓝石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与普鑫商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普鑫商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洲蓝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洲蓝石)采购新能源车生产所需的电驱产品、电源产品等配件,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苏洲蓝石关联交易金额为3,238.17万元;同意向杭州普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鑫商贸)销售整车、后市场用品及相关配件,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1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李彬、何元福、曹悦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新增苏洲蓝石和普鑫商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合理的原则而确定交易价格,并且提供实际执行的详细资料,因此我们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司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1.购买产品和服务  
单位:万元(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苏洲蓝石	3,238.17	1.40	190.87	177.20	0.09	不适用

表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与杰西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与苏洲蓝石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与普鑫商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件;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机械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播电视广告、电视广告、报纸广告、户外广告);广告设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  
普鑫商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春风普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商贸”)的参股公司,春风商贸出资总额占总额的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普鑫商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普鑫商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普鑫商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一)苏州蓝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1.交易的主要内容  
苏州蓝石经营业务主要为从事电驱产品、电源产品等新能源车零部件及智能网联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苏州蓝石采购新能源车生产所需的电驱产品、电源产品等配件。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相关交易以市场化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参考如下:

3.交易事项与公司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与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第三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3.交易事项与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可以按成本加合理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和公司的交货条件等进行交易。

3.合同主要内容  
(1)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苏州蓝石的配件费用,占公司财务支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普鑫商贸有限公司  
1.交易的主要内容  
春风动力向普鑫商贸出售整车、后市场用品及相关配件。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

2.定价政策  
普鑫商贸出售商品将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普鑫商贸不享受优惠待遇。对于关联交易与正常业务比例倒错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司新增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新增与苏洲蓝石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与普鑫商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定价政策  
普鑫商贸出售商品将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普鑫商贸不享受优惠待遇。对于关联交易与正常业务比例倒错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司新增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新增与苏洲蓝石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与普鑫商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